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上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和 2011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获得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2011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2011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中的有关问题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协调有关中介机构准备相关回复材料，但由于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资料、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进行补充审计和评估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因此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上报回复材料。

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加快有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全部回复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